為本市申請使用執照作業代辦人員培訓執行計畫研商 座談會議

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00 分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南區 2 樓 203 會議室
三、主持人： 虞積學副處長 紀錄：趙啟宏
四、出席單位：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簡文儀 吳憲彰
五、列席單位：
建管處總工程司室 洪德豪總工程司
建管處總工程司室 鄭大川專門委員
建管處施工科 侯炳基科長
六、結論：
1. 本次座談會議，雙方初步結論為代辦人員原則以營造廠自辦為主，
特殊情況才由營造廠推薦並設定門檻，並以分階段性執行。
2. 參訓資格，公會表示如要設定門檻應有法源依據，如無則應考量
整體適用性。